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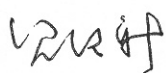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8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卓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开展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融资，公司本次拟为重庆卓创提供最高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重庆卓创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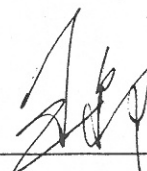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贝政新



陈志强



王路

2016年 8 月 7 日